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勞小字第33號

原 告 陳圓心  
被 告 九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雲昇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勞小字第33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  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  
通 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照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3,536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判決確定翌日起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53,5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勞動法庭

法 官 徐文瑞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
0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0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03 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 
05 書記官 陳立偉